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源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113年度簡字第297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06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二）查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被告李源得之宣告刑，致量刑過輕」部分，且公訴人亦當庭表明僅就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犯部分上訴（簡上卷第111、163頁），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圍。

二、被告所為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既非屬本院審查範圍，業如前述，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詳附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由均予以主張，並具體指明證明方法，在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中自得逕以認定累犯並加重其刑等語。

四、累犯之認定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要件者，法院仍應依個案情節，具體審酌其犯罪之一切情狀暨所應負擔之罪責，倘原應量處最低法定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若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致行為人被量處超過其所犯之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將使其所承受之刑罰超逾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違背憲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法院應裁量是否依該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亦即僅在行為人應量處最低本刑，否則即生罪責不相當而有過苛情形者，始得裁量不予加重，否則即非上開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審酌之範圍，法院仍應回歸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於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範圍內宣告其刑。是以，前揭解釋意旨係指在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並非以被告觸犯罪名所欲保護之法益、罪質或犯罪手段相同與否，作為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標準。

（二）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34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本案檢察官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並提出上開案件之判決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說明被告於前揭竊盜犯行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罪，應構成累犯，且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

01 後，仍再犯本案在內之多次竊盜犯行，足見該次刑罰未能
02 對被告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力薄弱，
03 且具特別之惡性，故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4 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參本案聲
0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堪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
06 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辯護人
07 亦不爭執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證據能力及構成累犯
08 之事實（本院卷第165頁），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9 定，被告應構成累犯無訛。本院審酌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
10 之前科外，另於111年至112年間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
11 罪科刑，顯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故依
12 本案犯罪情節，並無上開解釋意旨所指如加重最低本刑將
13 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即無從裁量不
14 予加重最低本刑，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5 刑。

16 五、上訴論斷之理由

17 （一）原審判決認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事證明
18 確，並審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
19 畢（5年內），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徒手
20 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
21 安；復考量被告所竊得之物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力雅蓮領
22 回，被告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
23 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種
24 類暨價值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
25 濟狀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有精神分裂症、思覺失調
26 症、憂鬱症、右側舞蹈症、糖尿病、末期腎病變、高血
27 壓、高血脂等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罰金新臺幣
28 （下同）3000元，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
29 算標準。

30 （二）本院審酌被告之本案犯行應構成累犯，且有加重其刑之必
31 要，已如前述，原判決雖未認定構成累犯，固有微瑕，然

01 原判決已具體指出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並
02 於本案案發前5年內執行完畢等情，而將被告之累犯前科
03 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品行資料，作為科刑輕重標準之
04 負面因素考量，即已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且本
05 案之其他量刑基礎與原審並無不同，準此，應認原判決之
06 量刑並無不當，而無撤銷改判之必要。是檢察官上訴意旨
07 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致量刑過輕而有不
08 當乙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伍
12 振文、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詠仁
15 法 官 劉珊秀
16 法 官 陳永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書記官 陳予盼

21 附錄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31 113年度簡字第297號

01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李源得
03 選任辯護人 李建宏律師（法扶）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05 偵字第30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李源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8 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敘及累犯部份不予爰用，證據部
11 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更正為「高
12 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陽明派出所扣押筆錄」外，其餘
13 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4 二、核被告李源得（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5 竊盜罪。

16 三、檢察官雖已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
17 條」欄二(二)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提出本院判決
18 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內
19 為證，且援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之案
20 號，資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證據，主張且具體指出證
21 明方法之論據。惟：

22 (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23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24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
25 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
26 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
27 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
28 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
29 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
30 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31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檢察官僅提出

01 判決書、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並未提出執行指
02 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
03 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
04 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難
05 謂被告構成累犯一節已盡舉證之責，合先敘明。

06 (二)況且，細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可
07 知該判決固認「細繹前開解釋（按：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8 解釋）意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
09 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
10 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
11 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
12 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3 其最低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
14 釋意旨無違。」等語，此雖亦為本院所認同之見解，惟該判
15 決乃檢察官起訴後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賦予被告
16 及辯護人到庭對檢察官所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表示
17 意見之機會，並由檢察官於辯論程序中，就被告應加重其刑
18 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進而由法院為調查證據
19 及辯論程序，檢察官於該案審理中，尚非僅單純提出被告之
20 前案紀錄等，而尚有在公判庭上之具體辯論，是依該判決之
21 整體訴訟客觀情節而論，顯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之狀況迥異，本院實難僅憑此即作為被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
23 判基礎。加以，稽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1年4月27日110
24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參、本大法庭之見解」之「三
25 綜上所述」欄記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
26 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
27 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
28 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
29 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
30 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
31 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可知檢察

01 官除須於「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
02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俱應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
03 始就該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以作為被告是否加
04 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件縱認檢察官已於「前階段」被告構
05 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檢察官於
06 「後階段」之被告應加重其刑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
07 法（諸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
08 【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
09 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
10 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
11 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
12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但因本件為聲
13 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受理聲
14 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
15 加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且上開程序無
16 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問被告」程序取代，
17 是本院恪依該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
18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19 項，附此敘明。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判處
21 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附卷可查，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徒手
23 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
24 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被告所竊得之全聯福利中心
25 塑膠袋1只（內有梧堂仙草茶4瓶、貝納頌咖啡6瓶、雲絲頓
26 香菸1包等物），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力雅蓮領回，有贓物
27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頁），被告並已與告訴人
28 成立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憑，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
29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種類暨價值
30 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領
31 有身心障礙手冊（見偵卷第12頁）、患有精神分裂症、思覺

01 失調症、憂鬱症、右側舞蹈症、糖尿病、末期腎病變、高血
02 壓、高血脂等身心狀況，有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可憑
03 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04 折算標準。另本院審酌上情，並無刑法第59條、第61條情節
05 輕微、顯可憫恕而應予以減刑或免除其刑之情形，辯護人請
06 求對被告諭知免刑為無理由，附此敘明。

07 四、被告竊得之全聯福利中心塑膠袋1只（內有梧堂仙草茶4瓶、
08 貝納頌咖啡6瓶、雲絲頓香菸1包等物），雖為被告犯本案竊
09 盜罪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並由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5 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林家妮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30686號

31 被 告 李源得 （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 罪 事 實

04 一、李源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5 2年7月24日11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000號「連
06 豐自助餐」，徒手竊取力雅蓮所有的全聯福利中心塑膠袋1
07 只（內有梧堂仙草茶4瓶、貝納頌咖啡6瓶、雲絲頓香菸1包
08 等物，價值合計新臺幣298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
0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因力雅蓮發現遭竊報警處理，
10 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全情。

11 二、案經力雅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李源得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力雅蓮於警詢中的證述。

16 (三)監視器影像檔案、監視器影像截圖共12張。

17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18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9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全聯福利中心電子發票證明聯各1
20 份、贓物照片1張。

21 (六)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22 認定。

23 二、所犯法條：

24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5 (二)刑之加重事由(累犯)：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6 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
27 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28 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
29 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
30 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01 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
02 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3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上